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植之元实业”)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通知。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06810166)公司变更[2015]第09180006号变更通知书”核准,江苏植之元实业已办理完成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企业名称	江苏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东凌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海产品养殖;油料作物、谷物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港口理货服务,进出港船舶推拖服务,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服务,项目投资与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植之元港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孙公司江苏植之元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植之元港务”)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经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06812258)公司变更[2015]第0916000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江苏植之元港务已办理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企业名称	江苏植之元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凌港务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特种油”)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转让完成后,东凌特种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植之元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2015-083])。

近日,东凌特种油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9150285号]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股东情况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粮油零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饲料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佣金代理;贸易代理;谷物副产品批发;	饲料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油零售;技术进出口;饲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佣金代理;贸易代理;

除上述内容以外,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00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与大豆压榨加工相关的资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78])。

近日,植之元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9070312号]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事项	变更后事项
注册资本	396,200,000元人民币	787,707,900元人民币

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3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2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0)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1)。

从目前的工作进度判断,公司预计无法在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即2015年9月28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延长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1月29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1月29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9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经过前期密集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且需履行必要国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于9月25日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合作初步意向是四环医药拟收购多多药业控股权。

由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双方尚处于初步洽商阶段,收购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交易对方提出的初步预估价格,本次交易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后续将按照交易进程的发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与多多药业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合作初步意向是四环医药拟收购多多药业不低于51%,不超过79.02%的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确定“医药大健康产业”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股权收购意向书》是公司转型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实施步骤,是公司贯彻董事会管理意图的具体举措。如最终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多多药业于1999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334.25万元,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43个,涵盖多个剂型,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结构较为合理。 根据多多药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38.26万元,净利润1,794.4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18.02万元,净利润1,512.16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516.71万元、负债合计12,24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232.58万元。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的药物主要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用药、抗眩晕用药、神经镇痛类用药等;多多药业主要涉及神经镇痛类用药、妇科类用药及呼吸系统类用药。若本次收购得以完成,公司神经镇痛类用药的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同时扩充了市场前景良好的妇科类用药,为公司未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基础。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得到丰富,结构更为合理,随着医疗保险体制的推广及药品分类管理的规范实施,公司产品的结构优势将具有更强的适应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加大对部分拥有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的投入,在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多多药业不低于51%,不超过79.02%的股权。

2、转让价格:参考医药行业股权交易案例以及资产市场情况,以多多药业经审计和评估后的结果为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双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

四、风险提示

目前合作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本次签署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232,350,036.26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近日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目前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款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公司向鞍山银行签署承诺函,承诺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36),公司拟以上述贷款资金及自筹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全额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原将于2015年9月到期,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6.8亿元,或存在延期后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珠中富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珠中富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2015-074。

公司已制订公司债具体偿债方案,触发“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可能性不大。尽管如此,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有提前到期支付的风险。

4、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9月8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5-125)。公司未来是否继续筹划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暂时中止,待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时,再继续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债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8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法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执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民一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2015朝民一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凌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2015吉法执保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79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9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朝执字第3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0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执字第129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913号	146,473,200	36	2015-08-17
1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5涧民一字第652 653号	146,473,200	36	2015-09-07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26)。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8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12项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针对上述第1-8项轮候冻结事项,控股股东回复,由于司法轮候冻结案件较多,且分散各地,尚在收集整理资料中,待收集整理完整将会复函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针对上述第9-10项轮候冻结事项,控股股东回复,关于该两笔司法冻结,其并无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对具体情况并不了解,将会及时与相关法院沟通核实后再将具体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针对上述第11-12项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回复,待收到复函后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2015年7月22日,公司三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补选,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9月15日,公司一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选。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珠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未于原定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二、 偿债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给银团的相关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担保。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珠海中富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珠海中富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会议召集人审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纳入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会同发行人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咨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提交的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公司未能与受托管理人就主债权的后续到期日达成一致意见,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五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完成抵押。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敦促发行人消除抵押障碍,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已发函要求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发行人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受托管理人8月27日收到发行人落款日为8月19日的回函,回函称自本期债券违约至函件出具日,发行人除将资产抵押给本期公司债券作为偿债担保外,不存在将无权利限制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的情况以及受限资产解除权利限制的情况,也未增加无权利限制的重大资产;由于发行人已向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了承诺: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向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作出函件要求的承诺;发行人基于2015年6月12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提议偿债时间约定为原债券到期日后的6个月,即2015年11月28日,并以此日期作为抵押协议的债务到期日,以保障偿债担保登记顺利进行。

受托管理人9月23日收到发行人函件,称“由于各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手续的原因导致目前拟抵押资产(见下文原拟抵押清单)仍未完成抵押至受托管理人的手续。目前,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以公司位于珠海的土地(见下文原拟抵押清单序号1)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受托管理人接函后立即向发行人回函:公司在抵押给鞍山银行的资产在贵司承诺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资产范围内,公司在抵押前并未获得受托管理人同意,同时未提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保留对公司未取得我司同意的上述抵押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的相关权利。同时,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提出以下要求:1、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2、公司所获鞍山银行的2亿元贷款必须优先用于公司债的偿还,在本期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全部清偿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正式获得该部分贷款时立即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提供贷款到账凭证。同时,在贷款到账当日内全额打入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打入偿债保障资金专户的凭证;3、公司在上述2亿元资金进入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部分资金的偿还安排,并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发行人9月24日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款14,400万元。但上述贷款发放涉及发行人向鞍山银行作出的如下承诺:1、鞍山银行只需将首期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拨付至公司在鞍山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即视为贷款发放,并从此日起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公司承诺偿还公司债所需自筹资金贰亿伍仟万元未全部到账前绝不使用,鞍山银行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公司划款使用;2、公司保证将自筹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划到规定的账户内并偿还公司债前,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及相应利息。

目前来看,发行人拟通过银行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

原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三、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珠海中富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于6月17日公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复,其中对核心议案的回复如下:

(1)关于“要求‘12珠中富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公司对于“12中富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暂缓执行本议案;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中富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中富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再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询问中期票据是否加速到期等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尚未收到发行人的回函。但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并未收到中期票据的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的函件。

(2)关于“‘12珠中富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发函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待收到回复后及时通知贵行。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财产和“12中富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珠海中富已与交通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四、 发行人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

目前,发行人暂时中止了与广东粤财接洽商谈的债务重组事项,发行人表示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但目前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发行人提出将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受托管理人6月29日已致函发行人,明确指出公司债券违约至今已过去一个月,发行人应当严肃对待,要求发行人就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制定明确的筹资方案和还款安排,并于7月6日前函复受托管理人。但发行人7月6日的回函中,并未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受托管理人于7月8日再次致函发行人,明确要求发行人于7月31日前清偿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否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资者给予受托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追索。鉴于发行人当前流动性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也未及时提出明确的偿债计划,受托管理人目前正与律师研究可行的追索方案,并结合发行人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采取下一步行动。根据发行人9月23日、24日的公告,发行人拟通过银行抵押贷款2亿元(首期已发放1.44亿元)和自筹资金2.5亿元的方式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发行人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